

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智慧永續工程博士班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5 年 3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智慧永續工程博士班(以下簡稱本博士班),為落實設立宗旨,健全班務運作,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,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智慧永續工程博士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;委員任期一年。

(一)當然委員:工學院院長、工學院副院長、本博士班主任及工學院各系主任、所長、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。

(二)教師代表:主聘於本博士班的教師。

(三)學生代表:由本博士班學生推派代表一名,並於必要之會議中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(一)本博士班設立宗旨、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制定與修定。

(二)本博士班課程之規劃、排課及授課之審核。

(三)本博士班之學生招生、學生選課及指導教授之審核。

(三)本博士班之學生學位考試之審核。

(四)本博士班專任、兼任授課教師之審核。

(五)其它關於本博士班未盡事宜之處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班主任召集,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